

重庆浩丰规划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浩丰规划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上午 10:00 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余以平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何中旺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胡燕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何中旺为公司新任董事，任职期限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何中旺简历：1967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级工业经济师。2005 年毕业于重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1992年5月至1999年6月，任国营354厂计划科科长；1999年7月至2006年5月，担任隆鑫控股投资发展中心主任；2006年6月至2007年8月，任重庆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发展经营部经理；2007年9月至2015年7月，任浩丰有限行政管理部主任；2015年8月起至今，任浩丰设计董事会秘书。

公司已依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中涉及的事项对何中旺进行核查，经核查，何中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拟在2017年10月13日上午9时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重庆浩丰规划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重庆浩丰规划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浩丰规划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